



中国石化
SINOPEC

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

(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)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34)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採納

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，統稱「本集團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成立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(「ESG委員會」)，其目的、組成與職責詳述如下：

1. 目標

成立ESG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的環境、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董事會對本集團之ESG策略及匯報負有整體責任，而ESG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上述責任。

2. 成員

2.1 ESG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。

2.2 ESG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3名，大部份成員均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ESG委員會可轉授其若干職責予本公司之ESG工作組，ESG工作組在ESG委員會主席主持下開展日常工作。

3. 秘書

3.1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擔任ESG委員會秘書。

3.2 ESG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ESG委員會之秘書。

4. 會議

- 4.1 ESG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及於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。
- 4.2 ESG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。
- 4.3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，須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。
- 4.4 由ESG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，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ESG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。
- 4.5 除另有約定外，明確會議地點、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知書應至少於會議日期之前14天送給ESG委員會每名成員，及須出席ESG委員會常規會議的其他人士；如有關後續會議在14天內舉行則無須發送通知書。
- 4.6 ESG委員會秘書應保留ESG委員會決議的會議紀錄，並應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任何ESG委員會成員及／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。會議結束後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ESG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ESG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。於全體委員同意後，ESG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ESG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。

5 會議出席

- 5.1 除本身為ESG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外，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參與任何ESG委員會會議，但不構成法定人數。
- 5.2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、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。
- 5.3 只有ESG委員會成員有投票權。
- 5.4 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應ESG委員會之邀請，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。

6 ESG委員會職責與責任

ESG委員會的職責與責任如下：

- 6.1 指導及制定本公司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願景、目標、策略及架構，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、法規及監管規定。
- 6.2 監督本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願景、策略及架構的發展與實施。
- 6.3 監督本公司應對氣候變化、保障職業健康安全、勞工權益、清潔綠色發展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- 6.4 關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ESG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，研究公司ESG發展相關事宜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- 6.5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事項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- 6.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。
- 6.7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。
- 6.8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》的情況及在年度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，並根據附錄C2之規定就相關披露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。
- 6.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，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該等其他職能。

7 ESG委員會主席職責與責任

ESG委員會主席履行下列職責：

- 7.1 召集、主持ESG委員會會議。
- 7.2 主持ESG委員會的日常工作。
- 7.3 審定、簽署ESG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。
- 7.4 檢查ESG委員會的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。
- 7.5 代表／或委派ESG成員向董事會報告ESG委員會的工作。

ESG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，由ESG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代行其職責。

8 匯報責任

- 8.1 於每次會議後，ESG委員會應就其職權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匯報。

9 權力

- 9.1 ESG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(於需要時)向本集團僱員於其職責範圍內取得所需資料，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ESG委員會合作，滿足其要求。
- 9.2 ESG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(於需要時)就履行其職責獲得獨立專業意見，並由本公司負責相關費用。
- 9.3 ESG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* 僅供識別